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48號

上訴人 許仁愛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鐘煒翔律師

被上訴人 許壽龍

訴訟代理人 楊思勤律師

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177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部分除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與訴外人許壽雄、許壽仁、許壽山、許壽福、許嫦娥、許月娥等6人（以下合稱許壽雄等6人）為兄弟姊妹關係，兩造之父親即被繼承人許丕樟（以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01年9月7日過世，兩造與許壽雄等6人均為許丕樟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因許丕樟之遺囑指定被上訴人為遺囑執行人，乃由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1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報遺產稅。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以102年10月9日北區國稅基隆營字第1021052153號函核定應納遺產稅為新臺幣（下同）227萬2,842元（下稱系爭遺產稅），同時應繳漏報對訴外人許嫦娥（以下逕稱其名）所持1,000萬元債權之罰鍰80萬元（下稱系爭罰鍰），被上訴人接獲系爭罰鍰繳款書後，即於102年12月2日發函通知上訴人及許壽雄等6人應按應繼分比例匯款，為免遲誤繳款期限，被上訴人於102年12月11日向

01 北區國稅局繳清系爭罰鍰，復於同年月25日再發律師函通知
02 上訴人及許壽雄等6人，應各按渠等應繼分比例攤還；系爭
03 罰鍰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費用，已由被上訴人代為墊付、未由
04 遺產中支付，被上訴人已向所有繼承人請求返還每人之分擔
05 額384,105元（計算式：【2,272,842元+800,000元】/8=3
06 84,1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就系
07 爭遺產稅227萬2,842元所應分攤之28萬4,105元部分，固已
08 匯予被上訴人，惟就系爭罰鍰所應分攤之10萬元部分，拒不
09 返還；上訴人顯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
10 害，為此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提起本訴，請求被
11 告如數給付等語。

12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既自認為遺囑執行人，自係履行己身
13 義務，其他繼承人並無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負擔繳納全部遺
14 產稅之義務，況被上訴人漏報債權致生系爭罰鍰係被上訴人
15 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且被上訴人對系爭罰鍰並未提
16 出復查或訴願，以其主張該1,000萬元債權不存在一事，其
17 自認為遺囑執行人竟對於該行政處分毫無作為，未循法定程
18 序致系爭罰鍰確定，亦證明被上訴人就系爭罰鍰之產生至少
19 有過失責任，依民法第1150條但書、第280條但書之規定，
20 既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支付之費用，自不得就本件
21 系爭罰鍰部分向上訴人請求分擔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84,105元，及自111年11月
23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
24 餘之訴。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命其給付因漏報債權致生系爭
25 罰鍰之分攤額即10萬元本息部分不服（上訴人就應給付遺產
26 稅分配額28萬4,105元本息部分未上訴，並已如數給付，非
27 本院審理之範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
28 訴人給付逾28萬4,105元及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暨其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
30 部分，並該部分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宣告之裁判均廢棄。(二)
31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1 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其
02 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03 四、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與許壽雄等6人為兄弟姊妹，許丕樟
04 過世後，就被上訴人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申報遺產稅所生之系
05 爭罰鍰，經被上訴人繳清、未由遺產中支付等情，業據提出
06 與其所述相符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北區國稅局違章案
07 件罰鍰繳款書、律師事務所函及掛號回執影本等件（見原審
08 卷第15至37頁）為證，兩造均不爭執，堪信為真。至於被上
09 訴人主張系爭罰鍰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費用，上訴人應負擔分
10 攤額10萬元等情，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
11 件爭點為：系爭罰鍰是否為保存遺產之費用？是否因被上訴
12 人過失所支付？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請
13 求上訴人給付系爭罰鍰之分攤額10萬元，有無理由？

14 (一)系爭罰鍰係因被上訴人過失所支付，應非屬保存遺產之費
15 用：

16 按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
17 執行人。...又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
18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19 依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遺產及贈與
20 稅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
21 「……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填具遺產稅申報
22 書向主管稽徵機關據實申報」，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20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50條規定：關於遺產管
24 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
25 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查許丕樟死亡後，被上訴人為
26 其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負有申報遺產稅之義務，且於10
27 2年3月1日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申報遺產稅；嗣經北區國稅局
28 基隆分局查獲被上訴人漏報遺產債權1,000萬元，短漏報遺
29 產稅額100萬元，認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規定，雖非
30 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能注意，仍有過
31 失，而依同法第45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罰鍰，

01 參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處漏稅額0.8倍
02 之罰鍰80萬元，此有該局112年10月30日北區國稅基隆營字
03 第1122047321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1頁）。被上訴
04 人固稱除上訴人外，其餘全體繼承人均表示不對系爭罰鍰進
05 行行政爭訟，且被上訴人已盡通知義務，上訴人因不在國內
06 遭郵件退回，被上訴人並無過失云云。惟由被上訴人於臺灣
07 基隆地方法院103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分割遺產事件審理中之
08 陳述（參見原審卷第90頁），可知被上訴人對於許丕樟曾向
09 銀行借款，再將款項借給許嫦娥，銀行貸款由許嫦娥清償乙
10 情知之甚明，被上訴人就其以遺囑執行人身分所為遺產稅申
11 報行為，本即有注意義務，且均為其所能注意，就其未善盡
12 注意義務致造成漏報結果，自應負過失違章責任。上訴人於
13 被上訴人申報遺產稅時並不在國內，被上訴人寄發律師函通
14 知遭國稅局罰鍰時上訴人亦不在國內（參見原審卷第113頁
15 入出境紀錄），被上訴人雖辯稱未申報1,000萬債權乃全體
16 繼承人共同意見，對上訴人已盡到通知義務；惟被上訴人亦
17 自陳其送達予上訴人之函件均招領逾期，復有律師事務所函
18 及退回信封、郵件執據影本為證（本院卷第65至67頁）；本
19 件之納稅義務人為被上訴人，亦由被上訴人實際申報遺產
20 稅，因漏報債權遭裁罰系爭罰鍰，即屬因被上訴人之過失；
21 上訴人並未曾參與申報遺產稅，被上訴人亦未證明曾就是否
22 申報此1,000萬債權徵詢上訴人之意見，足認被上訴人漏報
23 遺產之過失行為，實與上訴人無涉。則依民法第1150條但書
24 之規定，既屬應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支付之費用，自不
25 屬遺產保存之行為，應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自不得就
26 系爭罰鍰部分向上訴人請求分攤。

27 (二)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基於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不當
28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罰鍰中分攤額10萬
29 元，自不應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並為假執行之
30 宣告，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31 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

01 所示。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未援
03 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影響判決基礎，無逐一論述必要，
04 併此敘明。

05 六、據上論節，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6 第3項、第450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

09 法 官 林怡君

10 法 官 梁夢迪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判決不得再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吳珊華